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省荣县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2.2	总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7	投标纪律要求	20
2.8	资金支付	2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2.10	其他	22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3.1	投标函	24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5
3.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6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7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8
3.6	承诺函	29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3.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3
3.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3.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3.12	开标一览表	36
3.13	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36
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3.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3.16	服务条款偏离表	39
3.1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40
3.18	业绩一览表	41
3.19	监理实施大纲	42
3.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第 4 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4.1	项目概况	44
4.2	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44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46
第 6 章	评标办法	49
6.1	总则	49
6.2	评标方法	49
6.3	评标程序	49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52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52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53
6.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予以废标：	55
6.8 定标	55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6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6
第7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58

第1章 投标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荣县中学校委托，拟对《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标的名称：监理服务采购

四、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品目：工程监理服务、C1006；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52,000.00 元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五、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2168.29
2	设施设备费	万元	2540.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389.43
4	预备费	万元	430
5	建设期利息	万元	392
	合计	万元	16920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含建设期利息约 16920 万元，最终以竣工验收后经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

建设场址：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荣县中学校内。

建设内容与规模：

1、新建三栋五楼一底的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0100 平方米，按《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能容纳 2950 余名学生入住，完善配套附属设施，按要求配齐室内配套设施设备。

2、新建食堂约 8300 平方米，达到 6000 人供餐规模，可容纳 4000 余人同时就餐，完善配套附属设施，按要求配齐食堂相应设施设备。

3、维修装修女生宿舍凤鸣苑 2157.18 平方米，共涉及 45 间（含门、窗、地砖、仿瓷墙面、电路和每层公共厕所、洗澡间和洗漱间）。

4、新建设 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9800 平方米，框架结构，6 层（含教室、功能室）。完善配套附属设施，按要求配齐教学设施设备。

5、新建公厕约 145 平方米。完善配套附属设施。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 4 章。

六、各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的资质。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上午开始时间（0 时 0 分 0 秒至 12 时 0 分 0 秒），下午 12 时 0 分 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日 10时00分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开标室。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荣县中学校

地 址：四川省荣县旭阳镇文庙街110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3-62808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52,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对应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2052,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对应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
11.	供应商询问、质疑	（一）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二）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楼2101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荣县财政局</u> 。 联系电话：0813-6262260 联系地址：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沿河西路88号 注：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1)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p>(2)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文档 1 份；</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将被拒收。</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10% 执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11109000023056</p> <p>转账事由： N5103212022000079 招标代理服务费</p>
15.	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荣县中学校**。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四、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政府采购合同。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

进行处理。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独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
- （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函；
- （七）中小企业申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十二）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 (六) 业绩一览表；
- (七) 监理实施大纲；
- (八)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2.4.7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4.9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4.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即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三、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实质性要求）

五、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

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并逐页编码。

2.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投标文件标注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标注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并在封面上清晰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及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文档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及电子文档字样。

2、投标文件密封袋标注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

3、标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均需单独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

2.4.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4 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28-61988773。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 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一、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商务部分。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0其他

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6.1 总则、6.2 评标方法、6.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3.1 投标函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_____ 的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 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八、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承诺函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二、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采购人独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四、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十五、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六、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十七、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服务，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3.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 注：1、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 期限	投标报价 (元)
1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 <u>监理服务采购项目</u>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各包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包件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预留金、招标代理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报价一览表”以包件为单位填写。
5.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13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

3.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 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6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且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8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3212022000079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以上业绩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对于投标人不涉及的项，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9 监理实施大纲

项目名称：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03212022000079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投标人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1项目概况

《四川省荣县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和师生食堂 PPP 项目》监理采购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含建设期利息约 16920 万元，最终以竣工验收后经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

建设场址：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荣县中学校内。

建设内容与规模：

1、新建三栋五楼一底的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0100 平方米，按《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能容纳 2950 余名学生入住，完善配套附属设施，按要求配齐室内配套设施设备。

2、新建食堂约 8300 平方米，达到 6000 人供餐规模，可容纳 4000 余人同时就餐，完善配套附属设施，按要求配齐食堂相应设施设备。

3、维修装修女生宿舍凤鸣苑 2157.18 平方米，共涉及 45 间（含门、窗、地砖、仿瓷墙面、电路和每层公共厕所、洗澡间和洗漱间）。

4、新建 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9800 平方米，框架结构，6 层（含教室、功能室）。完善配套附属设施，按要求配齐教学设施设备。

5、新建公厕约 145 平方米。完善配套附属设施。

4.2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含监抽试验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等国家和四川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以及监理合同与施工图等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在施工阶段进行全面得质量监督、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负责施工进度的协调和管理；做好工程建设的工程量审核；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现

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3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毕，所有服务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80%，主体封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本章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各包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一)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
	5、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和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

8、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2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2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1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二) 资质 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的资质。
(三) 其他 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第6章 评标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表达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评标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6.3.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同时符合下列情况，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3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6	第四章打★的要求	应答内容完全符合第四章打★的要求。	

6.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6.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

6.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三、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6.1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6.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对本项目监理费进行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末位四舍五入，如有价格扣除情况，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超出最高限价按报价无效处理，其报价不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合成，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共同评分因素
2	拟配备人员 (33%)	33分	<p>1、项目总监：配备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3 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房建专监：配备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3 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电力专监：配备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3 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4、给排水专监：配备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3 分，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5、消防安装专监：配备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 3 分，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6、现场监理员（2 名）：均具有监理岗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由本单位（含分公司）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退休人员则需提供本单位工作证明和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2%	业绩 12分	<p>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 12 分。</p> <p>注：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p>	共同评分因素
4	监理实施大纲 (45%)	质量控制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1、质量控制目标 2、质量控制要点 3、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逻辑性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进度控制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1、进度计划目标 2、进度计划安排与工期安排 3、进度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逻辑性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资控制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包括：1、投资控制目标 2、投资控制重难点分析 3、投资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逻辑性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1、安全管理目标与管理体系 2、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逻辑性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包括：1、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2、组织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 3、组织协调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或方案逻辑性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7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8定标

6.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各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8.2 定标程序

-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

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遵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7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说明：本合同草案为参考模板，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签章）

总经理：_____（签章） 总经理：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 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 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 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 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 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 人 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 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 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 权 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 应及 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 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 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其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其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并由委托人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其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其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其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

。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___。

A-2 设计阶段：

___。

A-3保修阶段：

___。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可补充监理安全责任合同、廉政合同等，并由招标人自行粘贴)